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柯捷蕓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5

電子信箱：amyko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703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Lumio數位教材徵集活動計畫書(高雄版) (52100173_11237033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局推動「生生用平板」政策之Lumio互動教學平台數位教材徵集活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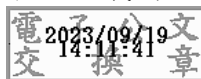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設計具教育價值且生動易懂的互動式數位教材，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主動探索能力，特舉辦本次徵集活動，計畫詳如附件。
- 三、依據計畫，於活動後，由本局頒發參加證明予以參加教師；另頒入選證明、入選紀念品，予以通過作品審查之教師。
- 四、活動詳情請至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(<https://dlo.kh.edu.tw/>)最新公告查詢。
- 五、本案聯繫請洽詢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黃老師，電話：07-7260089#112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

